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79
聯絡人：羅國隆
電 話：(02)7736-579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四)字第1040061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暨第6條與第38條修正條文1份計4頁（0061724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第38條，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504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4年5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50454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勞動部、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4/05/08
12:47:19

